



保得利信譽通

保得利信譽通電子通訊 – 為您提供所需資訊

(2009 年 9 月 第 17 期)

美國國稅局延長報稅特赦期

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止

美國國稅局公佈：就美國納稅人關於未申報的離岸賬戶收入之特殊自願披露事宜，其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之限期將作一次性延長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該等納稅人茲須作出披露。

根據美國國稅局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發出之公告，「繼納稅人的請求湧現後，也收到全國各地的稅務專家和律師的重覆請求，因此國稅局官員決定延長此限期。」

國稅局稱，倘有關納稅人於新限期終止時仍未就其隱藏賬戶作出自願披露，一經發現，將會面對更為嚴厲的民事處罰，並可能遭受刑事檢控（如適用）。

國稅局已表明，限期不會進一步延長。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美國國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

請注意：本文所載資料僅作一般參考用途，並無意作為就美國稅務申報事宜之法律或稅務意見及不得作為法律或稅務意見而加以倚賴。